

MINI BASEBALL 迷你棒球

競賽規則

2025.08.26 修訂

第一條

各隊應於比賽時間 **20 分鐘前**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（1 式 4 份）。

第二條

列入秩序冊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（替換），並請總教練或教練填寫攻守名單時，確實填寫球員，確認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並需遵守「第二十六條、填寫於秩序冊上之所有球員，至少必須上場完成一個打席或守備完整一局」規則。

第三條

比賽開始雙方列隊，應沿兩邊打擊區外側向投手丘方向排列整齊相互致意。

第四條

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
第五條

U-8 賽制先發為十人制、U-10 賽制先發為九人制，採 3 局制比賽 40 分鐘為限，進攻一輪不限三出局。該輪最後一員打擊如同正式棒球的兩出局，若該輪最後一員打者擊出安打，擊球跑壘員或跑者在任一出局出現前得分有效，任一出局出現或球傳回本壘板該局即結束，不留殘壘，下一局由第一棒壘上無人開始。

第六條

預賽不論比數狀況，雙方皆須進攻完整三局。複賽單淘汰後攻球隊在三局上半結束時為領先，則比賽亦結束（不進入三局下半），若滿 40 分鐘未賽完，以最後比數判定勝負。

第七條

每隊上場防守球員

U-8：每隊上場防守球員限定 10 人，包含投手、捕手、一壘手、二壘手、三壘手、游擊手、左外野手、中外野手、右外野手、自由手。

U-10：每隊上場防守球員限定 9 人，包含投手、捕手、一壘手、二壘手、三壘手、游擊手、左外野手、中外野手、右外野手。

第八條

U-8：進攻方式採用**打擊座**進行攻擊，須待守備方球員做好準備動作，由裁判指示 PLAY，方可進行擊球。打者可以有將球棒揮至擊球點瞄準之動作，但若此動作連續出現三次未出棒，即視為揮棒，計一好球。此時跑壘員不可趁機起跑，亦不可離壘，必須回到原占有之壘位。

U-10：進攻方式為由同隊教練進行餵球，餵球時須在**指定餵球區（距離本壘 6 公尺位置，長 5 公尺的教練拋球線）**，餵球教練有閃避守方傳出之球之義務，僅閃避擊出之球或閃避守方傳出之球可離開指定餵球區外；若故意妨礙傳球路徑為比賽停止球，擊球跑壘員當即出局。此時跑壘員不可趁機起跑，亦不可離壘，必須回到原占有之壘位。

第九條

進攻方與守備方各得且僅有一員教練可站於場上指導，並應於己方休息室前教練指導區進行指導。而 U-10 進攻方教練即餵球教練，可於指定餵球區進行進攻指導。

第十條

禁止甩棒行為，甩棒擊球跑壘員即算出局，壘上若有跑壘員則為比賽停止球，不可進壘。

第十一條

U-8 賽制中，打者從打擊座所擊出之球，落地停止時未超過**5 公尺死球線**，視為無效擊球，計好球一個。

第十二條

兩好球後再揮空棒或擊成界外球，即判三振出局，此時為比賽停止球。

第十三條

擊球員於進攻時不得採取短打（觸擊）。若擊球員採取短打，第一次給予警告並判一好球，同一打席再犯該打席判定為三振出局，壘上若有跑壘員則必須回到原壘位。

第十四條

守備員傳出場外時即視為比賽停止球，所有跑壘員可前進二個壘包。裁判給壘之基準，如該傳屬於內野手處理擊球後之最初行為所作之傳球時，則以打者打擊時各跑壘員之位置起算兩個壘，其他場合則以球離開野手之時跑壘員之位置為基準。

第十五條

U-10 賽制中有內野高飛必死球認定。擊球員擊出飛球（平飛、高飛）為比賽進行中，跑壘員可負險進壘，若飛球直接被守隊接住，則跑壘員應快速返回原壘；跑壘員亦可踏在壘上準備，當守隊接觸飛球同時跑往次壘，但不管跑壘員進壘或返壘，守隊均可傳球採取守備行為來封殺或觸殺跑壘員。惟 U-8 賽制中，因選手守備不穩定因素較多，故無內野高飛必死球認定。

第十六條

比賽中不可盜壘、打者擊球前不可離壘，嚴禁使用前撲式（頭、手向前式）滑壘，違者依裁判認定被判出局。

第十七條

擊球員未揮棒或揮棒落空，球即為死球，跑壘員不得進壘；捕手亦不得傳殺壘之跑者，傳殺無效，跑壘員須返回原壘位。

第十八條

本壘使用 5 公尺封殺線；野手踩壘包接住球時，跑壘員若已越過 5 公尺線（一隻腳踩於線上即算）且尚未踩踏本壘，則比照封殺判其出局。跑者可踩本壘後方與兩側打擊框內線向本壘方向之延伸處，守備方僅能踩本壘板進行守備。

第十九條

跑壘員惡意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。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（即被判退場），並將處以於次 2 場比賽中禁賽（以當屆賽事執行為主，但若為決賽時被判退場，可於下次參賽 MINI 相關賽事時執行），且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之壘包。

第二十條

球隊比賽時，可穿著布鞋或膠釘鞋，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；擊球員與跑壘員不強制佩戴頭盔（建議配戴），可穿戴球帽打擊。

第二十一條

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、號碼清晰（包含教練、指導員），球衣樣式、顏色、長短一致，比賽中進出場應積極快速。

第二十二條

比賽必須使用大會所提供之 MINI BASEBALL 專屬球具（包含球棒、比賽用球、壘包、打擊座），個人手套則不再此規範。

第二十三條

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，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，必須等待 1 次 10 分鐘。10 分鐘後若未能開賽，未滿一局，該場不算，賽滿一局，以完整局數分數為裁定分數。

第二十四條

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（左邊）為先攻；後者（右邊）為後攻。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。

第二十五條

- 1.場地壘間距離 16 公尺、一 / 三壘界外區 5 公尺；投捕距離 11 公尺
- 2.U-8 比賽場地：全壘打兩側距離 35 公尺、中間距離 40 公尺，或現有球場；擊球死球線 5 公尺

3.U-10 比賽場地：全壘打兩側距離 43 公尺、中間距離 55 公尺，或現有球場；教練拋球線為距離本壘 6 公尺位置，拋球線長 5 公尺

第二十六條

填寫於秩序冊上之所有球員，至少必須上場完成一個打席或守備完整一局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：受傷、身體不適等）。紀錄組於 3 局上半開始前，會提醒雙方教練注意球員是否全員出賽，下場球員不得再上場。

第二十七條

比賽進行中守備方不得更換球員下場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：受傷、身體不適等），經由裁判、防護員、主辦單位共同確認才可更換球員下場。

第二十八條

禁止教練在比賽中不當責罵、體罰選手。若經現場裁判勸阻無效，教練當場會被判退場，並將處以於次 2 場比賽中禁賽（以當屆賽事執行為主，但若為決賽時被判退場，可於下次參賽 MINI 相關賽事時執行），由其他教練代為執行指導。

第二十九條

每場比賽可由教練喊一次暫停，每場限一次暫停，暫停時間限一分鐘，僅限聚集內野手會議。選手無喊暫停聚集內野手會議權力。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：受傷、身體不適等），經裁判認定後，則不在此限。

第三十條

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結。

WBSC